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扶贫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一致同意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徐永前

商有光

王占明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